

#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4、6、7、8、11、12村二级压力管道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英吉沙县克孜勒乡4、6、7、8、11、12村二级压力管道能力提升工程已由英吉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英发改字【2026】3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英吉沙县水管总站，建设资金来自常态化帮扶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英吉沙县水管总站，招标代理单位为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英吉沙县克孜勒乡4、6、7、8、11、12村；

2.2 工程规模：新建输水干管全长6.05km，管道设计流量为1.5m<sup>3</sup>/s，并配套附属建筑物18座；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新建输水干管全长6.05km，管道设计流量为1.5m<sup>3</sup>/s，并配套附属建筑物18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 最高控制价：20678726.52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1477000.00元（含暂列金450000.00元，暂估价1027000.00元及其他项—/—元）；

2.5 标段划分（如有）：—/—；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工期要求：总工期180日历天（含冬休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 水利水电（或水利）中级及以上 职称。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类。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6 本招标项目投标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各投标人对填报的信用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3）本项目限制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根据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 1 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联系方式为：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联系电话0998-2671025；单位名称：英吉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英吉沙县和谐路 009 号，联系人：努尔麦麦提·穆合塔尔，联系电话：0998-3633856、0998-3633922。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0月30日10时至2026年11月24日23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5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http://slt.xinjiang.gov.cn/>）上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 11月25日10时30分。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300000.00 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无要求 ☒电汇 ☒电子保函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 8. 公告其他内容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及渠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16689990101; 投诉受理单位:英吉沙县水利局, 15199888867。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英吉沙县水管总站

地 址: 英吉沙县克孜勒路 18 号 邮 编: 844500

联 系 人: 阿卜杜如苏力·阿卜杜热西提 电子邮箱: /

电 话: 16689990101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买买提依明·木合塔尔、邓超、单海帆 电子邮箱: 283665146@qq.com

电 话: 13319981999 传 真: /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 英吉沙县水利局

联 系 电 话: 15199888867

